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5年3月7日第46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第25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第10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第12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13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外，並須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

一、研究成績以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研究成績計算，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中 A2 研究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含)，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研究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表一)核算。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升等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升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三)合著者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者簽章證明之原因，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三、附表一 A2d 乙欄包括：

(一)獲得國際性獎項者，每次8分；獲得全國性獎項者，每次6分；獲得校級獎項者，每次3分。

(二)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每月2萬5千元者，每件加8分；每月2萬元者，每件加6分。

(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專業團體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1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件0.5分。

(四)獲得計畫案經費單一年度100萬(含)以上者，主持人每件3分，共同(協同)

主持人，每件 1.5 分。

(五) 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後評分。

第四條 教學

一、教學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包括：

(一)授課時數：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未達基本授課時，則以基本分數 60 分乘以該職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規定應授基本時數計分。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含)，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 0.5 小時，增加 1 分。另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 7 分，十名以下(含)增加 5 分。

(二)教學評分：最高以 30 分計算

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50%，平均每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 70% (含)以上未滿 71.25%：60 分、71.25% (含)以上未滿 75%：70 分、75% (含)未滿 80%：80 分、80% (含)以上未滿 87.5%：85 分、87.5% (含)以上未滿 92.5%：90 分、92.5% (含)以上：100 分。

2.教學內容與方法：50%，以課程大綱為主要評分內容，由系(所、中心)自訂其評分項及標準。

3.各系(所、中心)應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優良事蹟計之。

1.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 7 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3.其他特殊優良事蹟：5 分(由系教評會審核後給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時應將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各系(所、中心)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1.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自行訂定項目：

(1)學生輔導：40 分

學業導師、生活導師、宿舍導師、社團導師、新制導師、其他輔導工作

(2)校內服務：40 分

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推廣服務、其他貢獻

(3)校外服務：20 分

擔任校外委員、顧問或理監事、專業演講、口試論文、其他貢獻

3.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所、中心)教評會佔 70%，院教評會佔 20%，校教評會佔 10%。院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六條 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成績總表（如附表四）等四項評分表及相關送審資料。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